

工作论文

SSL Working Paper Series

WP No.126-20201230

中国社科院世界社保研究中心 主办



本期刊发的《工作论文》是由郑秉文撰写的《网络互助的性质、风险与监管》。

如引用，请征得作者或本实验室的同意——编者。

网络互助的性质、风险与监管

郑秉文

中国社科院世界社保研究中心

摘要：文章在对我国网络互助历史简单回顾的基础上，对网络互助的属性定义进行了深入讨论，认为它不属于慈善公益和网络众筹，也不属于《保险法》意义上的商业保险，而是一种具有“类保险”性质的新型风险保障形式，因为网络互助仍体现商业保险的3个本质特征，但却颠覆了商业保险的3个基本原则。进而，文章对网络互助潜在风险进行识别和判断，将其风险分为6个方面、12类，认为网络互助平台存在的金融风险仅存在于后置收费的网络互助平台，其资金池规模与“p2p网贷”相比也不可同日而语；网络互助的主要风险是社会风险，因为其涉众人数呈天文数字，其潜在风险不可小觑，应尽快纳入银保监会的监管范畴。鉴于对网络互助的风险重点和风险识别的上述分析，文章对网络互助监管体系的创新思维、基本原则、基本理念进行了陈述。最后，文章提出了我国网络互助五个可供选择的监管模式，在对每个监管模式的特征和效果进行分析和评估的基础上给出了作者的倾向性意见。

关键词：网络互助 商业保险 相互保险 保险科技 金融风险

2020年9月初，中国银保监会官网发表了署名为“银保监会打击非法金融活动局课题组”的文章《非法商业保险活动分析及对策建议研究》（以下简称“《建议研究》文”）^①，该文指出，“相互宝、水滴互助等网络互助平台会员数量庞大，属于非持牌经营，涉众风险不容忽视，部分前置收费模式平台形成沉淀资金，存在跑路风险，如果处理不当、管理不到位还可能引发社会风险”。该文还严厉指出：“网络互助平台监管缺乏制度依据，处于无主管、无监管、无标准、无规范的‘四无’状态”。

该文对网络互助基本现状的上述定性评断和潜在风险的评估预测是自2011年网络互助在中国出现以来言辞最为严厉、态度最为明确的官方文章，甫一发出就引起业界的高度关注，将网络互助的性质、风险和监管问题推向舆论风口浪尖，成为媒体热议的一个焦点，相互宝和水滴互助立即纷纷发声回应，各种评论文章连篇累幅出现在媒体上^②。目前，2019年数十家网络互助机构的成员超过1.5亿人（去重后），全年受助人次数约4万人次，互助金额规模超过50亿元，预计2025年我国网络互助覆盖人口有望超过4.5亿人^③。

涉众如此之巨的网络互助平台，由于其属性定位始终在学术界和政策面处于激烈讨论和争论之中，至今未有定论，其监管主体一直未能落定，网络互助的市场运营活动至今游离于我国监管框架之外。银保监会公开发表的这篇理论探讨文章再次将网络互助的性质、风险和监管的诸多讨论难题推向前台。本文旨在对网络互助的属性定位进行辨析，对网络互助的风险识别提出基本判断，在此基础上明确提出网络互助的监管主体应为银保监会，并对银保监会实施监管的基本思路发表专业观点，进而提出网络互助可供选择的五个监管模式，在对其进行比较分

^① 银保监会打击非法金融活动局课题组：《非法商业保险活动分析及对策建议研究》，见银保监会官网：<http://www.cbirc.gov.cn/cn/view/pages/ItemDetail.html?docId=926652&itemId=969>

^② 记者李晶晶：《相互宝、水滴互助回应“非持牌”风险：期待监管指导和落实互助监管》，<https://new.qq.com/rain/a/20200915A00PNA00>；记者陈婷婷、周函怡：《监管“无人区”狂奔十年 网络互助持牌经营难在哪？》，《北京商报》官网：<http://www.bbtnews.com.cn/2020/0914/369378.shtml>；记者戴梦希：《野蛮生长 恶性竞争 虚假宣传 网络互助平台何时纳入“监管笼子”》，https://www.financialnews.com.cn/bx/ch/202009/t20200916_201000.html；彭拜新闻：《银保监会打非局发理论研究：相互宝水滴互助等存在跑路风险》，<https://tech.sina.com.cn/roll/2020-09-08/doc-iivhvpwy5588409.shtml>；艾瑞网：《网络互助“非正规军”时代终结？相互宝、水滴互助回应希望纳入监》，http://news.iresearch.cn/yx/2020/09/339197.shtml?tdsourcetag=s_pcqq_aiomsg

^③ 蚂蚁金服集团，《网络互助行业白皮书（2020年）》，2020年5月，第16页。

析的基础上，提出笔者的倾向性意见，供决策者和研究者参考。

一、网络互助的缘起与现状

2019年11月底，笔者随全国政协调研小组赴杭州，对蚂蚁金服（现蚂蚁集团）旗下的网络互助平台“相互宝”进行实地考察。调研期间正值相互宝上线一周年，蚂蚁金服举行了周年庆典，诸多材料和事迹使笔者对网络互助有了粗浅认识，其印象深刻的是网络互助对社会保障的补充作用。此后，2020年2月中共中央和国务院发布《关于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的意见》，在第八条“促进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发展”中提出“支持医疗互助有序发展”，首次在中央文件中将网络医疗互助作为补充形式纳入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之中，明确指出：“到2030年，全面建成以基本医疗保险为主体，医疗救助为托底，补充医疗保险、商业健康保险、慈善捐赠、医疗互助共同发展的医疗保障制度体系”。中央文件中提出的“医疗互助”包括网络互助平台。

中央如此高度重视网络互助在医疗保障制度中的作用并对其做了制度定位，这更激发了笔者的研究兴趣，笔者在将网络互助和慈善事业定位为由社会提供的第四层次“补充性”制度^①。随后，笔者对网络互助补充医疗保障制度中的作用和如何纳入监管体系等问题陆续发表一些言论^②，在2020年5月份召开的“两会”上还提交了《关于将网络互助行业应尽快纳入监管的提案》。笔者之所以对网络互助感兴趣，是因为它的加入门槛低，费用很低，程序透明，效果很好，深受欢迎，可成为医疗保障制度的有效补充。

网络互助平台的发展经历过短暂的波折。自2011年首个网络互助平台“康爱公社”成立以来，各类网络互助平台如雨后春笋，最多时全国约有120家。2016年发布《中国保监会关于开展以网络互助计划形式非法从事保险业务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保监发改〔2016〕241号，下简称“保监会第241号文”）以后，划清了互助计划与保险产品界限，网络互助不再被认为是保险，众多网络互助平台受到排查和分类处置，一部分平台关停，一部分整改后继续运营。2018年，蚂

^① 郑秉文：《“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三大亮点与三大挑战——抗击疫情中学习解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的意见〉》，载《中国医疗保险》期刊，2020年第4期。

^② 郑秉文发表的几篇短文如下：《推动网络互助行业尽快纳入监管》，载《中国社会科学报》，2020年5月29日，第4版；《大病网络互助平台正成为多层次医保体系的重要补充》，载《中国医疗保险》期刊，2020年第6期；《对网络互助的监管应创新思维》，载《中国保险》期刊，2020年第8期；《网络互助应该纳入监管》，载《中国银行保险报》，2020年9月3日，第2版。

蚁集团旗下的“相互保”（即“相互宝”的前身）诞生，刺激了类似平台的会员数量和互助金额不断增长，相互宝会员人数和互助金额位居首位，截至 2020 年 2 月，平台用户人数超过 1.04 亿，累计救助 9870 人^①，其他平台依次是：水滴互助（腾讯等投资），成员 8000 多万人，累计互助金额 13 亿元，累计救助近万个家庭；轻松互助（IDG 等投资），累计会员超过 6000 万人，累计互助金额 4.5 亿元，救助 4000 多人；康爱公社（众保科技）会员数近 400 万人，合计资助 3804 人，划拨互助金总计 2.36 亿元；e 互助（深圳点烧科技）300 多万成员，累计资助 3552 人，划拨互助金总计 6.11 亿元；壁虎互助（北京必互科技）会员数不到 240 万，划拨互助金 1.36 亿元；夸克联盟（新浪等投资）会员数 159.9 万，累计资助 2120 人，互助金总计 1.84 亿元；此外，美团互助（美团独资）3400 万人，众托帮（中科招商等投资）会员近千万^②，还有点滴互助（滴滴独资）等中型平台也有互助会员超百万人。

表 1 我国部分网络互助平台发展情况

互助品牌	互联网核心平台	分摊成员数 (万)	前置收费 (元)	管理费 (%)	观察期 (天)
相互宝	蚂蚁金服	10,370	-	8%	90
水滴互助	腾讯	1,458	3	8%	180
轻松互助	腾讯	1,569	10	6%	180
壁虎互助*	-	229	10	-	360
e 互助	-	340	30	1 元/人/月	180
康爱公社*	-	313	-	-	365
夸克联盟*	-	159	10-90	0-2.5 元/人/月	0-180
众托帮*	-	998	10	0.01 元/人/天	30-360
点滴互助*	滴滴	138	-	6%	180
360 互助*	360	255	3	10%	90
灯火互助*	百度	36	-	8%	90
美团互助*	美团	-	-	8%	180
京东互助*	京东	-	-	10%	90
宁互助*	苏宁	6	-	8%	90

资料来源：蚂蚁金服集团，《网络互助行业白皮书（2020 年）》，2020 年 5 月，第 15 页。

注：未标*数据截至 2020 年 3 月底；标*数据截至 2019 年底。

^① 相互宝微信公众号。

^② 根据各网络互助网站主页的数据整理。

网络互助日益显示出对社会保障和医疗保障的重要补充，这样案例越来越多，不胜枚举。在 2020 年 9 月 9 日中国社科院世界社保研究中心举办的“网络互助的性质、风险与监管研讨会”上，e 互助的负责人介绍说，一打工青年出现车祸死亡，同事们听说他曾加入 e 互助并随即向互助平台报案，经过核实之后，e 互助平台将 20 万互助金送给其居住在四川绵阳农村的父母^①。据相互宝提供的资料，河南 50 岁的张阿姨是一名交通协管，多年来坚持做义工，2020 年 4 月确诊患有癌症，相互宝提供的 10 万元互助金为她和全家解决昂贵的医疗费用。湖南青年小刘在外务工时被一辆面包车撞倒当场昏迷。小刘本人没有医保，妻子正怀着二胎。小刘依靠相互宝的 30 万元互助金顺利得以进行治疗。小刘妻子说，相互宝真的帮到了他们很多，要给自己和宝宝也加入相互宝。目前，小刘还在康复治疗中，妻子顺利生下了二胎。湖南人唐先华先生几十年来帮助孤寡老人和留守儿童，资助 6 位汶川地震丧失父母的孩子上学，唐先华先生 2013 年入选中宣部、中央文明办的“中国好人榜”。2019 年 4 月，唐先华的儿子小唐不幸被确诊尿毒症，由于参加了相互宝，2020 年 4 月小唐靠 30 万元互助金完成了肾移植手术，目前正在康复中。

具有调查数据^②，网络互助对下沉城市及低收入家庭覆盖率较高，参与者中近六成家庭月收入在 1 万元以下，47.8% 的受访参与者来自与三四线以下城市，这说明网络互助在中低收入群体中非常受欢迎，而这部分群体正是社会保障充足度较低的群体，显示出网络互助进入门槛低，覆盖人群广泛，对中低收入家庭的大病保障和环节平复不均具有积极意义。总的来看，网络互助的“口碑指数”较好，调查问卷均给出较好的评价。尽管超九成网络互助参与者月均支付金额不超 10 元，但网上也能看到有参与者对个别产品分摊额的提高产生抱怨，有媒体和网络也曾披露一些平台成员权益受到侵害的事情，例如，2018 年 6 月至 2020 年 6 月，报销型平台的人均所获互助金整体呈下降趋势，某平台从 19.7 万元降至 5.3 万元，降幅超过 250%，等。对网络互助实施监管，一方面可保护参与者的正当权益，规范网络互助的业务规范，维护市场秩序，另一方面可未雨绸缪，对互助平台的运营者、投资者的进入、运营、退出等建章

^① 高庆波：“网络互助的性质、风险与监管研讨会在京召开”，中国社科院世界社保研究中心《社保快讯》公号总第 421 期，2020 年 9 月 17 日，<https://mp.weixin.qq.com/s/yvhdQIRs7ufNi7Mm7EVbqQ>

^② 艾媒咨询：《2019 年中国网络互助发展专题研究报告》，艾媒金融科技产业研究中心，2019 年 12 月 26 日，见艾媒网官网：<https://www.iimedia.cn/c400/67468.html>

立制，防患于未然。很多网络互助平台也连连发生，呼吁监管机制尽早建立，拥抱监管，防止劣币驱逐良币的现象发生。

二、网络互助属性定位的辨析

在过去的七、八年里，业界对网络互助属性定位的讨论一直没有停止过，争论非常热烈，莫衷一是，没有形成倾向性定论。根据中国知网（CNKI）以“网络互助”为关键词进行检索的结果，截至2020年9月16日，在“篇名”中有249篇文献，在“篇关摘”中有713篇，在“全文”中有2130篇。从文献内容看，绝大部分讨论和争议都围绕网络互助属性定位是否属于慈善公益、网络众筹、商业保险、相互保险、交互保险、互联网金融的新形式等，关于监管主体、监管理念和监管模式的讨论较少。经过辨析，本文认为，网络互助不属于慈善公益、网络众筹，也不是《保险法》意义上的商业保险，而是某种相互制保险（交互制保险）的“类保险”因素与互联网新技术相结合的一种新型风险保障形式，是共享经济的一个新生事物。

（一）网络互助不属于慈善公益。有的大型网络互助平台将自己视为“纯公益性组织”，尤其2017年以来，有些大病网络众筹平台在民政部门注册并已取得公益牌照，将平台视为社会公益慈善，宣称其目的是公益性目的，不赚取利润^①。

《慈善法》规定，慈善捐赠是“自愿、无偿赠与财产的活动”，是指个人或团体通过自愿的方式，向特定或非特定的群体提供某种公益产品，其基本特征是不以获得风险保障回报为目的的单向赠与行为，主要目的是为了“利他”，而不是为了“利己”。《慈善组织互联网公开募捐信息平台基本技术规范》和《慈善组织互联网公开募捐信息平台基本管理规范》即《技术规范》和《管理规范》都明确规定“网络互助不属于慈善募捐”，这些平台不属于《慈善法》认定的慈善组织，民政部认定的几家互联网公开募捐平台（轻松筹和水滴筹）仅是为慈善组织发布信息，而不是慈善组织。网络互助与慈善公益有本质不同，其运行模式则是在承认和遵守平台契约协议的前提下提出申请加入平台之后才具有“会员”资格，所有会员享有同样的资助义务和同等的受助权利，以缴纳一定数量的“助他”资金为对价换取未来其他会员“助我”的权利，其本质是转移风险的双向“赠与”行

^① 记者赵珂：《夸克联盟被指涉嫌非法经营保险，COO：我们做的不是保险》，央广网，2016年4月12日，见央广网：http://finance.cnr.cn/gs/20160412/t20160412_521854767.shtml

为，而非无条件的单向“利他”行为，会员间的权利与义务受到契约的强制约束，否则，会员须退出平台，资格被取消。既然网络互助不属于慈善公益，那就既不是 NGO，也不是 NPO，而是属于一种新型的以互联网科技为基础、共享经济范畴的商业机构。

（二）网络互助不同于“网络众筹”。根据 Sage 互联网百科全书的定义，众筹是指通过互联网向大量个人群体为项目或企业募集少量资金的活动^①，通常由发起者、支持者和网络平台等三个角色构成。根据众筹的目的和运营方式，众筹通常可分为项目众筹（为启动某个商业项目，企业主预售产品或服务，不产生债务或牺牲股权）、股权众筹（通过建立公司和创造股权与提供股权形式来募集资金以发起或建立某个项目）、债务众筹（即指 p2p 网贷）、捐款众筹（不求回报地为社区或环境募集资金，创建一个在线平台以帮助促进医疗保健或社区发展），等等。从“捐款众筹”的角度看，网络众筹积少成多，如前所述，在目前我国法律框架下，不符合对慈善公益的定义，似乎很符合网络互助的特征，例如，网络众筹和网络互助都是借助互联网技术实现了低成本、高效率的资金融通，网络平台筹集的互助金是“众筹”方式的结果，等等。但是，网络互助与网络众筹之间一个最大的区别在于，网络互助的“赠与”带有明显的双向特征，不符合“网络众筹”的单向赠与特征。一是“网络众筹”的捐款人不存在“利己”的动机，而加入网络互助的成员既有“利他”的动机，也有“利己”的动机；二是“网络众筹”的捐款机制基本没有“利己”的制度设计，基本只存在着“一次性”的“利他”机制，而网络互助的平台机制设计上，所有成员参与和享有的“捐款”和“受益”的“双向”机制设计；三是“网络众筹”的标的物 and 筹资额等没有“标准化”，具有相当的随意性和随机性，而网络互助已基本标准化甚至产品化了，计划成员“捐款”的标物和受益额度本身就是一个“标准产品”。上述分析显示，虽然网络互助在有些方面与“网络众筹”存在相同之处（至少与大病众筹相比），但在很多方面则不同于“网络众筹”。

（三）网络互助不是《保险法》意义上的商业保险。根据现行法律体系来判断，网络互助平台不是保险机构，网络互助行为不是《保险法》意义上的商业保险业务活动。《保险法》规定，保险“是指投保人根据合同约定，向保险人支付保险费，保险人对于合同约定的可能发生的事故因其发生所造成的财产损失承担

^① <http://sk.sagepub.com/reference/the-sage-encyclopedia-of-the-internet-3v/i1840.xml>

赔偿保险金责任，或者当被保险人死亡、伤残、疾病或者达到合同约定的年龄、期限时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商业保险行为，”“保险业务由依照本法设立的保险公司……组织经营，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保险业务”。2019年10月刚公布的《健康保险管理办法》规定，健康保险“是指由保险公司对被保险人因健康原因或者医疗行为的发生给付保险金的保险”。根据上述定义，保险是一种特许的经营活动，未获得监管部门的批准就不能从事保险业务，网络互助平台不是持牌保险公司。除了发起方式以外，相互保险组织在其初始运营资金门槛、保险条款、保险费率、偿付能力等的规定上基本是参照保险公司制订的制度，所以，尽管《相互保险组织监管试行办法》（保监发〔2015〕11号）对“相互保险”和“相互保险组织”的概念界定与网络互助平台的实际运营存在某些相似之处，但相互保险的监管框架对网络互助也难以覆盖进来。由于网络互助与商业保险相去甚远，所以，前文所述署名“打非局课题组”的文章《建议研究》认为网络互助平台“本质上具有商业保险的特征”，因此，强调不得以保险为名，行诈骗、非法集资、传销之实，不得迫害保险市场信誉，影响消费者购买保险产品的信息，防止出现劣币驱逐良币的现象。

（四）网络互助仍体现商业保险的3个本质特征。那么，商业保险的本质特征到底是什么？为什么说网络互助“本质上具有商业保险的特征”？如何理解网络互助的“本质特征”？业界对商业保险的“本质”可能见仁见智，不一而足。在笔者看来，商业保险的主要特征有三个：一是基于风险补偿的保障安排。人们之所以要参加或购买商业保险，其根本目的就是商业保险是一个风险补偿的保障安排。因此，商业保险最主要特征之一就是在一定条件下可提供风险补偿。网络互助作为风险管理一个工具，是建立在互联网基础上的个人和家庭生活对医疗健康和其他风险进行补偿的一个制度安排，其基本功能是建立一个风险补偿机制。二是基于大数法则的风险集合。大数法则是建立商业保险的基础，是合理厘定保险费率的依据。在网络互助平台上，分摊金封顶线的确定及其动态调整依据是建立在大数法则基础之上的“人身保险业重大疾病经验发生率表”，它与该病种经验发生率及其死亡人数占全部死亡人数的比例有关。有报道说^①，刚刚建立运营不到1年、由百度投资运营的灯火互助由于参与成员人数少于50万，为保障用

^① 记者吴敏：《成员数不足50万 百度灯火互助运营不满一年将“下线”》，<https://www.chinatimes.net.cn/article/99226.html>

户权益将依法终止灯火互助计划，并于 2020 年 9 月 9 日下线，互助资格即分摊义务同步终止。三是基于互助共济的风险分摊。互助共济古来有之，是人类社会抵御自然灾害和不确定性的最原始方式，也是商业保险的起源，是风险分摊的本源，只不过，“我为人人，人人为我”的分散机制让互联网平台得以“撮合”起来，每次分摊额只有几元、几角、甚至几分钱而已，网络互助通过数字技术使风险分散的方式更有效率，再次实现了其互助共济的原始价值。上述 3 个商业保险的本质特征在网络互助那里仍依稀可见，并在网络互助的运行之中成为网络互助的基础条件。

（五）网络互助颠覆了商业保险的 3 个基本原则。笔者之所以认为网络互助不是现代商业保险意义上的保险，是因为其运行方式颠覆了保险公司的三个基本原则：一是风险转移的去中心化，这在一定程度上改变了保险公司风险转移的中心化原则。商业保险的风险转移是通过投保人缴纳保费最终向保险公司集中，保险公司是投保人风险转移的中心，它将保费作为公司收入承担起所有的转移风险，而网络互助的风险转移通过“数据储存”的方式实现了去中心化，尤其对没有“前置收费”的网络互助平台来说，“后置收费”的扣款方式使网络平台只发挥一个撮合的功能，而没有成为风险转移的中心，风险分散转移给平台成员。二是兑付方式的平台化，改变了商业保险刚性兑付的公司化原则。与保险公司不同的是，互助平台的兑付特征并没有像商业保险那样采取“公司化”的形式，而是在信息记录的不可更改性、互助金的透明性、民主决策的广泛性等条件下采取了平台化的方式，完全体现在平台的信用与声誉之上，这是对传统保险公司刚性兑付的一个重要颠覆。三是偿付能力的社区化，现收现付制的“事后分摊”（后置收费）颠覆了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的基金化原则。保险公司预收保费，提取责任准备金，这是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的基础和监管部门的主要监管指标。主流的网络互助采取的是“事后分摊”，无责任准备金可提，甚至注册资本金都很少，即使某些互助平台采取“前置收费”，资金池也不大，不足以成为责任准备金，甚至有的互助平台采取的是个人账户储值的方式，成员可随时提取离场。网络互助平台的偿付能力完全被社区化了，偿付能力的大小取决于社区成员的规模，数量越大，偿付能力就越强，声誉就越好，加入的成员就越多，形成良性循环。由此看来，在网络互助平台上，责任准备金的形式发生了“概念性”变化，“套用”养老金

的术语，如果说保险公司“责任准备金”的形式采取的是“基金制”（funded），其关键在于保费收入的多寡，那么，网络互助的形式采取的则是“现收现付制”（paygo），其关键在于平台社区成员的规模。

（六）网络互助是一种具有“类保险”性质的新型风险保障形式。如上所述，虽然网络互助具有商业保险的3个本质特征，但却颠覆了传统的股份制保险公司的3个基本原则，这使人们自然联想起相互制保险，因为相互制保险与网络互助在某些特征上十分相似，例如，所有成员既是投保人（捐助人），又是被保险人（受益人），等等。据此，有西方学术机构将网络互助定义为“保险科技”的结果，“它利用社交网络中的最新技术进步并将其很好地运用于保险早期以来的相互保险公司模式，因为它反映的是共享经济的本质”^①，而共享经济（sharing economy）的实质是通过第三方的数字网络与陌生人共享商品和服务的一种经济形态^②。也有工具书将网络互助称之为是一个“风险分担的网络”，它“减轻了传统保险人与保单持有人之间固有的冲突”^③；维基百科甚至将网络互助直接称之为是一种“协作性消费概念之下的交互制保险”^④，而“协作性消费”是指“消费者可通过其他消费者的直接交互或中介来临时或永久‘获取’和‘提供’有价值的资源或服务”^⑤。

考虑到欧美发达国家的网络互助在产品设计上、融通规模上、运行方式上等方面与中国的网络互助存在一些差异性，另外，根据2015年保监会发布的《相互保险组织监管试行办法》（保监发〔2015〕11号），我国的相互保险组织的运行方式（会员共有共治共享）在很多方面也与发达国家存在的相互保险的主流做法不尽一致（如会员代表大会的方式等），我们难以完全“借用”欧美国家英文语境下关于网络互助的概念定义，重要的是，考虑到相互制保险与股份制保险之间存在一个重要的相同特征（尽管存在诸多差异性），即在签约时均需确定保险费率，投保人需支付保费，保险人须承诺未来发生保险事件时给付保险金，相比

^① https://content.naic.org/cipr_topics/topic_peertopeer_p2p_insurance.htm

^② https://content.naic.org/cipr_topics/topic_sharing_economy.htm

^③ <https://www.investopedia.com/terms/p/peertopeer-p2p-insurance.asp>

^④交互制保险（Reciprocal Insurance）组织归其保单持有人所有，并由律师负责日常管理运作。每个成员承担其他成员的风险，在遭受损失的情况下相互保护。相互制保险（Mutual Insurance）由具有相似保险需求的保单持有人所有，以降低风险并获得较低的保费，它可向其会员长期提供透明和待遇平等的保险产品。交互制保险和相互制保险的相同之处在于他们都向保单持有人提供保费最低的保险产品，最大的区别在于交互制保险的风险是转移给其他参保人，其成员通常具有不同的专业背景，而相互制保险的风险转移给其他组织，其成员有专业人士组成，例如医生等。

^⑤ https://en.wikipedia.org/wiki/Peer-to-peer_insurance

之下，网络互助计划恰恰并不存在与股份制保险和相互制保险完全相同的这些特征，因此，网络互助是某种相互制保险（交互制保险）的“类保险”因素与互联网新技术相结合的一种新型风险保障形式，是共享经济下的一个新生事物。

三、网络互助潜在风险的识别

经过对网络互助属性的辨析，我们逐渐开始对网络互助平台存在的潜在风险有一些基本认识。尽管目前市场上网络平台的运营特征存在明显差异性，但他们存在的潜在风险具有一定的同质性，无论是实地调研、座谈研讨还是分析各个互助平台的基本情况，笔者可将这些潜在的风险归纳为6个方面（每个方面又分为2类），共计12类。从理论上讲，“打非局”的署名文章《政策建议》指出的金融风险 and 跑路风险在后置收费的互助平台确实存在，在发达国家的英文世界里，网络互助时常也被称之为“p2p 保险”，但其规模和风险与“p2p 网贷”相比不可同日而语；其中，第6个方面即第11和12类“社会风险”尤其应该引起高度重视。从某种程度说，以重大舆情事件和群体性上访事件为主要特征的社会风险是网络互助需要防范的主要风险，从这个角度看，前5个方面或10类风险更多地则属于“风险源”。

（一）**金融风险**。潜在的金融风险主要有两类。第一类是资金池安全性的金融风险。目前的网络互助收费方式有两种：一种是“后置收费”，即发生互助事件后，平台在协议账户中进行扣费，这是后期分摊，前期无须付费，但要事先签署扣费协议，相互宝、美团互助、康爱公社等网络互助平台采取的是“后置收费”方式，它们没有资金池，分摊金扣款期很短，且归集资金方式采取的是“银行托管账户+第三方监管”。还有一种是“前置收费”，尽管名称不一，数额不大（见表1），且均采取“银行托管账户+第三方监管”的方式，这就形成了一定的资金池，发生互助事件时从充值金额中扣费分摊，金额不足时需要继续充值，包括水滴互助、美团互助、轻松筹、e互助、壁虎互助等采取的是前置收费模式。例如，截至2020年6月30日，水滴互助已救助1.3万人，救助金额16.6亿元，但“前置收费”形成的互助金资金池也达4亿元^①。如果出现道德风险或经营风险，资金安全性就存在一定风险隐患。据统计，仅7家网络互助平台的预交款金额合计

^① 花心社：《水滴互助，会跑路吗？》，2020年9月15日，见：https://www.sohu.com/a/418500653_250147

就已经超过 5 亿元。

第二类是违约风险。大部分平台对某个时间段分摊金额给出了预测值（例如，相互宝预测 2019 年不超过 188 元），承诺超过部分将由平台支付。当前网络互助平台成员以 80 后和 90 后为主，成员年龄结构年轻，重疾发生率低于社会平均水平，分摊金较低。但随着时间推移和成员年龄的增长，大部分成员度过等待期，重疾发生率就会逐渐趋近于社会平均水平，实际分摊金的封顶线将不断上调，当超过成员承受力时，则有可能出现扣款失败和违约风险，对那些前置收费的网络互助平台来说，如果出现“跑路”，就会引爆金融风险，而这正是全社会和监管层最关心的风险点，也是银保监会“打非局”的署名文章《政策建议》所指“部分前置收费模式平台形成沉淀资金，存在跑路风险”的主要问题之所在。

（二）经营风险。经营风险主要有两类。一类是亏损风险。目前，大部分网络互助平台的运营和经营处于盈亏边缘，平台运营者的收入主要来自收取的管理费，例如，相互宝收取 8% 的管理费，其主要用途是资格审查、案件调查、产品运营、技术投入等。调研中得知，目前相互宝 8% 管理费不能覆盖其全部成本，他们通过技术手段不断降低成本，努力实现盈亏平衡。目前所有的互助平台并没有建立刚性赔付的责任准备金，如果会员大规模拒缴或群体性退出，平台的正常经营就会出现困难，加之在“跑马占地”现阶段，大多数网络平台并未充分考虑到随着会员数量增加管理费用也会随之增加的可能性，这就加剧了平台运营成本和经营风险的不确定性，如果较长时期内不能实现盈亏平衡，平台可持续运营存在很大隐患，容易导致平台出现倒闭破产，进而引发社会群体性事件。

另一类是处置风险，即规则变化导致出现争议的处置风险。互助协议是互助会员之间的群体契约，会员互为权利义务人；平台不是互助金给付义务主体，但实际上平台对会员资格和资金有审核义务。网络互助相关法律关系不清晰、立法不明确，缺乏规范的争议处理机制。一旦引发争议和纠纷，容易引发社会和舆情风险。例如，某些网络互助平台曾将某种大病互助最高金额 60 万元降至 30 万元、调整加入互助平台的年龄、将某种癌症“移出”重大疾病互助目录等，均引起会员的不满，认为规则调整应针对“新”会员，否则，“老”会员就“吃亏”了，他们担心以后规则还会频繁变化。

（三）信息风险。信息风险主要有两类。一类是信息披露风险。网络互助平

台迅猛发展的一个重要条件在于其信息公开和程序透明。但是，如果互助范围、健康告知、等待期条款和条件等信息披露缺乏必要规范性，甚至有虚假宣传或隐性承诺等，就存在成员误导的可能性。部分互助平台还存在互助计划条款迭代随意、公示不充分等情况，会员利益难以保障。互助平台的微信公众号、手机 app 等互联网平台成本低、传播广、溯源难，任何虚假信息或夸张宣传都有可能导​​致后果严重的信息风险，因此，规范平台信息披露应成为监管介入后的首要监管重点之一。

另一类是信息泄露风险。网络互助平台汇聚了几亿公民的个人信息，包括公民身份验证信息、健康、公积金、社保、学历、保险、信用卡、网购、支付等隐私信息，一旦信息系统发生风险事件，出现信息安全问题或信息泄露，在互联网时代就有可能导致社会性的群体性金融诈骗事件。例如，有的互助平台上会员个人信息没有任何保密措施，可随便点击看到受助会员的身份证号、银行卡号、染色体报告、病历资料、住院病案、银行账户明细等个人信息。再例如，日前广东省公安厅公布的“净网 2019”专项行动成果中披露^①，在破获的网络“套路贷”非法获取公民个人信息专案里缴获公民个人信息 13 亿条，捣毁“套路贷”犯罪团伙 9 个，受害人涉及全国 28 个省市，135 万余人。防范公民信息泄露任重道远，任何互联网平台都有责任和义务进行有效防范。

（四）道德风险。道德风险可分为两类。理论上讲，网络互助平台的道德风险是双向的，平台运营者和参与者都有可能存在一定的道德风险。第一类是平台经营者的道德风险，即个别经营者或投资者为套取互助资金随意提高分摊金封顶线、无理拒绝赔付、挪用互助金资金池、虚构互助事件、恶意转移资产、强行平台退出、终止业务甚至“跑路”等不良行为。虽然目前网络互助平台发生的道德风险并不突出，也未曾出现恶性案例，但隐患还是存在的。平台经营者的道德风险导致的后果是平台参与者的权益受到侵害，在没有监管主体和无章可循的情况下容易导致事态扩大化和极端化，因此，防范平台主体的道德风险在较长时期内应成为为监管部门的主要监管内容。

另一类是平台成员的道德风险，例如，虚构互助事件的“骗保”行为的发生概率较大，由于信息不对称，保险市场的道德风险本来就是信息经济学中的典型

^① 记者邓新建 邓君：《广东警方“净网 2019”专项行动战果丰硕》，见广东省公安厅官网：http://gdga.gd.gov.cn/jwzx/jwyw/content/post_2858410.html

案例，网络互助的远程核保流程使之更加处于信息劣势，委托第三方调查公司进行现场实地调查延长了信息获取链条，增加了信息获取成本，提高了信息真实性的难度，存在信息损失风险，尤其对第三方调查机构、医院和成员之间的“合谋”风险识别成本很高，对此，“天涯社区”曾披露一些情况。再如，网络互助平台的加入和退出成本很低，甚至是零成本，成员的道德风险将导致逆向选择，即随着时间的推移，出于“经济人”的基本假定，高风险者越来越多加入进来，发病率高于社会平均发病率，导致分摊成本不断上升，低风险者受损，高风险者受益，分摊成本不断攀升，低风险者就将不断选择退出，留下的是高风险者，劣币驱逐良币，分摊金标准进一步提高，陷入逆向选择的恶性循环，直至导致平台关闭或退出。

（五）法律风险。法律风险主要有两类。一类是非法集资的法律风险。网络互助行业每年动员的互助金额规模较大，动辄上亿元或几十亿，涉及的家庭数千万户，牵涉到上亿人，但网络平台却不是持牌金融机构（没有取得金融监管部门的经营业务许可证），大部分运营者是网络科技型企业，因此，互助平台的资金聚集行为存在的一个最大法律风险就是集资的法律性质问题。就网络互助的经济行为客观效果讲，它介于科技与金融、公益与商业之间，处于诸多领域的边缘，互助平台的金融行为和保险属性难以认定，市场准入标准模糊，法律地位难以确认，进而相对应的监管主体难以明确，这就成为至今没有纳入监管体系的原因之一，处于“无主管部门”的“野蛮生长”阶段。一旦某些互助平台运作失范、酿成风险并引发群体性事件，监管风暴就有可能“一杆子打翻一船人”。

另一类是侵害会员合法权益的法律风险。由于网络互助平台没有监管主体，退出缺乏必要的规范，会员权益难以保障。从理论上讲，网络互助不具有刚性兑付的法律约束，但在现实中却承载了会员的预期利益，一旦互助平台运转出现问题，会员的合法权益难以受到法律的保护，极易成为社会群体性事件的爆点。比如，互助平台的“内部人”控制与会员参与激励机制设计问题，互助平台的治理结构与经营者（投资者）的资质问题，互助平台良性退出的法律程序、破产清算、会员是否转移给其他有资质的互助平台及其转移条件（比如，参加该互助平台的年限条件等资质设定）等，涉及到一系列事前、事中、事后的法律监管立法和政策问题。

(六) **社会风险**。社会风险也分为 2 类，一类是重大舆情事件，指涉及资金规模不大，但牵涉社会层面很广泛，涉众人数很多，从而形成媒体舆论的旋涡和风口，直指监管部门与网络互助平台，严重影响市场秩序和政府公信力。一些大型网络互助平台会员人数动辄上亿人或数千万，中小平台一般也有几百万或数十万会员，虽然人均金额数额不多，但会员总数巨大，互助金额总量可观。例如，即使涉事（例如“跑路”）的平台资金规模只有几亿元，涉众人数也有可能高达几千万，遍布全国各地，每省涉众上百万，尤其大多为中低收入群体，社会影响可能会很恶劣。大部分网络互助平台自身不具备流量，而是通过关联企业的公益活动或其他品牌与产品影响力吸粉引流，或通过变现流量，因此，吸粉和变现流量则是互联网经济的重要特征，一旦出现信息不对称、不透明、或信息失真，就容易演变为重大舆情事件，造成较大的负面社会影响。

另一类是群体性上访事件。在一定条件下，重大舆情事件有可能演变为实体的群体性上访事件，由于网络互助平台涉众规模天文数字，诱发地震级请愿事件也不是没有可能的。例如，如果平台经营不善、会员人数低于一定数量、群体性退出或大规模拒缴和扣款失败，都可能发生解散、倒闭或停止运行事件，导致互助计划承诺保障难以兑现，尤其中小型平台，这种隐患是存在的。在会员资格审核宽松、事后赔付评估审核程序不完善的情况下，个别网络互助平台容易导致高风险会员聚集，甚至滋生诈赔事件。在网络互助平台没有统一纳入监管框架情况下，对互助计划失败、平台退出与业务终止就没有任何门槛，存在诱发群体性事件的潜在隐患。2016 年底保监会出台“第 241 号文”进行专项整治时，因当时刚起步，涉及人数不多，金额规模不大，几十家不合规或自身经营难以为继的互助平台及时关闭和平稳退出，但现在的互助会员已达 1.5 亿人，任何群体性事件都是全国性或灾难性的，与“p2p 网贷”涉众人数相比，远不在一个数量级上，它们相差千百倍。

四、网络互助实施监管的基本思路

鉴于上述对网络互助属性定位的判断和网络互助平台潜在风险识别的分析，网络互助平台需要监管的领域横跨科技行业、金融行业和民生领域，因此，潜在的监管职能部门涉及到工信部、民政部、医保局、人社部、央行、银保监会等。

相较而言，显然银保监会最接近网络互助的业务实质，对风险保障领域和行业的监管也最具有经验，并且，对以非疾病为互助标的物的网络平台也可进行监管。鉴于此，银保监会作为对网络互助的监管部门最为合适，业务领域和专业能力最为对口，建议银保监会代表国家对我国网络互助行业实施监管；虽然网络互助平台是一种新型风险保障形式或新型工具，是一个新生事物，不属于《保险法》意义上的监管对象，但是，考虑到监管效果和监管能力等因素，银保监会作为网络互助的监管主体还是当然不让的首选。

（一）监管的风险重点。上述关于网络互助的风险识别告诉我们，其风险特征较少表现为金融性风险，更多地表现为潜在的社会性风险，因为与其他共享经济的网络平台相比，网络互助的特征是涉众广，但资金池很小。虽然网络互助也存在资金池挪用（主要指前置收费的平台）、互助金欺诈、平台违约套利等豁然性金融风险，但出现社会性风险的危害和可能性要明显大于金融性风险，其他几方面风险最终诱发的风险造成较大危害的无非是金融风险，影响最大的还是社会风险。网络互助平台成员的事后扣款规模也好，前置收费的规模也罢，均与“p2p网贷”出借人人均几十万上百万集资规模相比完全不是一个数量级，一旦出现金融风险，对个人造成的经济损失也与任何其他共享经济平台不是一个数量级。从收费的方式来看，业界倡导的主流收费模式是后置收费，且事后分摊方式更具市场竞争优势；从覆盖成员数量来看，前置收费的平台覆盖的成员数量还不到全国1.5亿平台成员人数的三分之一；从前置收费的数量来看，最少的每年每人只有2-3元，最多的是90元；从数年沉淀的资金规模看，平均每个平台最多仅为几亿元，最少的只有几千万甚至几百万，全国总计沉淀估计约为二十几亿元。总之，网络互助所涉沉淀资金规模不大，其中，后置收费的平台没有资金沉淀，构成违约、赎回等金融风险的几率明显小于社会性风险；网络互助涉众人数多，对道德风险和信​​息风险的敏感度要高于其他共享经济平台，这也是导致产生社会性群体事件可能性大于金融等其他风险的原因之一。

（二）监管的创新思维。由于网络互助不是《保险法》意义上的商业保险，所以，传统的商业保险监管思维不适用于网络互助，而只能运用创新的思维方式、沿着金融科技（FinTech）的思路、结合保险科技（InsurTech）的特征来监管网络互助。在明确了网络互助的风险特征之后我们得知，网络互助虽然适合纳入银

保监会的监管框架，但网络互助不是《保险法》意义上的商业保险，用线下的商业保险资产负债管理监管制度来要求网络互助的“偿还能力”，或仅用提高注册资本金、风险准备金的门槛来限制进入资格以防范金融风险，其适配性显然存在明显冲突，难以适配线上的网络互助平台。网络平台是一个“虚拟”的社区，不应用“实体”的《保险法》思维来“套用”这个“虚拟”的“保障空间”，而应在大量国内案例调研和国外同类网络平台考察的基础上，邀请多方共同参与，对这一新生事物设立一套崭新的监管思路。否则，网络互助的市场有可能陷入“或是不管、或是管死”的监管怪圈，要以放管服为出发点，以维持市场秩序和为市场服务的宗旨介入网络互助的市场监管。

（三）监管的基本原则。应尊重平台成员的市场选择，鼓励众多互助平台平等竞争，让市场自然淘汰。从平台成员人数规模来讲，有的平台超过一亿人，有的仅为一百多万人；有的经营者或投资者是网络科技公司，但也有的是非网络科技公司；有的网络互助采取后置收费模式，有的采取前置收费模式，等等，他们各具千秋。在网络互助发展的八、九年历史中，行业内不同程度地出现过一些问题，目前也存在一定的隐患，行业呼唤更适配网络互助特点的监管早日介入。监管者介入之后，应防止“一刀切”，例如，就前置收费模式而言，有几元钱的，也有近百元钱的；就网络互助平台提取管理费来讲，最低的仅为每人每月1元，最高的达10%。这些不同的做法和模式均为市场竞争的结果，对监管者来说，在确保平台参与者（计划成员）和平台运营者（投资者）各方利益和权益的前提下，应让市场竞争充分发挥作用，为市场竞争保留最大空间，满足不同层次消费群体和不同消费偏好的需求，在风险隐患可控的前提下，不应指定某一种模式为行业唯一模式，尊重市场的选择，敬畏市场生态环境的形成结果。

（四）监管的基本理念。最大限度发挥行业自律的作用，这是任何监管模式下都不应放弃的一个基本理念。行业自律机制的引入是监管模式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目前，网络互助自发的行业自律格局正在形成，基础已经存在。以往的行业自律组织相当程度上都是以政府主导为主，或带有明显的官方色彩。在发达国家，行业自律组织建立的主要目的是为了获得一个“自律机制”，在目前网络互助自律生态环境中，应维护这个良好的开端：2016年12月，中国人民大学中国保险研究所官方微信上发布了一份《中国网络互助行业自律公约》，多家互助平

台都签署了该文件；2018 年底，多家互助平台又联合起草了《网络互助互联网服务平台自律公约(2019 版)》(下称“公约”)，在 2016 年版本的基础上进行了补充；2020 年 3 月，浙江互联网金融联合会批准发布了全国首个《网络互助团体标准》，提出“四要一不要”倡议^①，5 月蚂蚁集团研究院发布全国首份《网络互助行业白皮书》，互联网的“家规”雏形正在逐步显现。可从网络互助市场开始“试点”，建立一个政府、机构、成员代表等多方参与的自律机制，从行业资质、进入门槛、服务标准、成员权益、平台权利等方方面面让行业自律机制充分发挥作用。

五、网络互助五个监管模式的比较分析

尽管业界对网络互助的属性定义争论热烈，但就银保监会作为监管主体这一点来说，社会共识已基本形成。作为网络互助的监管主体，银保监会面对的可供选择的监管模式不外乎有五个（见下文关于五个模式的分析）：模式一和模式二可被视为过渡性的举措，也可被视为阶段性的监管制度安排，具有较大灵活性，因为网络互助是个新兴业态，互联网科技发展日新月异。眼下这样的制度安排既可保持网络互助充分竞争和发展的生态空间，还可保持监管的高压态势，并为未来进一步选择何种持牌监管模式留下余地。余下三个监管模式均为持牌监管。前述署名“打非局课题组”的《建议研究》对目前网络互助平台纳入监管指出的主要问题是要实现持牌经营和合法经营。其中，模式三指的是持保险牌照经营网络互助平台业务流程中某些“风险管理”的业务板块，只要在银保监会现有的某个文件关于委托管理业务中将其加入即可，这个监管模式成本较低，但保险公司将承担起网络互助商业链中的信用风险和金融风险，网络互助平台运营者负责产品销售的市场风险；模式四是对网络互助平台发“新型风险保障形式”的“类保险”牌照，属于持牌经营，但耗时较长，要求较高，相当于在银保监会监管对象中增加了一项新型风险管理业务；模式五是对网络互助平台发保险牌照，这虽然解决了持牌经营的合规问题，但其结果却很可能南辕北辙，陷入“一管就死”的循环之中。由此看来，模式五显然不是上策。

上述网络互助五个监管模式的排列也可视为监管强度由弱到强的渐进升级。

^① 记者崔吕萍：《全国首个网络互助标准明确互助平台“四要一不要”》，人民政协网：<http://www.rmzxb.com.cn/c/2020-03-30/2546579.shtml>

模式选择与强度选择的依据主要有两个：一是潜在风险的重点所在，二是监管目标函数的设计。

（一）模式一：不发牌照，由银保监会制订《管理办法》对网络互助予以规范性和指导性的监管。这个模式的特点是：一是将网络互助作为“保险科技”的一种“类保险”纳入我国保险业监管框架；二是在短期内能尽快建立一个监管框架，早日对网络互助实施监管；三是基于对网络互助潜在风险的分析与判断，网络互助的金融风险集聚特点目前还不十分明显，应从网络互助业务规范和保护参与者的角度，先从制订《管理办法》入手，对其进行引导和窗口指导；四是保持和敬畏现行网络互助市场生态，保持充分竞争，留出一定时间让那些“劣币”自然退出市场；五是赢得时间，随着网络互助的发展，积极论证并进行顶层设计，根据实际需要，在以下监管模式中再进行灵活选择，最终确立一个监管模式。

（二）模式二：不发牌照，银保监会会同有关部门联合发布《管理办法》对网络互助予以规范性和合规性的监管。采取 2017 年民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制订《公开募捐平台服务管理办法》的监管方式，以银保监会为主，会同相关部委联合发布《管理办法》，制订行业规范，对全国网络互助进行规范性和合规性监管。这个模式的特点与上述“模式一”有很多相同之处，只不过将网络互助视为“金融科技”的一个部分，以“类保险”的形式纳入银保监会的监管框架之内，为未来监管制度的调整和进一步选择留出足够时间，也为网络互助的发展和自然淘汰留下较大空间，规范市场竞争，保护参与计划成员的权益，同时，又可营造严厉防范重大舆情事件和群体性事件的高压态势。

（三）模式三：对互助平台业务实施拆分，核保等后台业务由保险公司承担并持牌经营。这个模式的特点类似于 2020 年 2 月 20 日发布《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健康保障委托管理业务有关事项的通知》相关内容，将目前网络互助平台的部分业务拆分出来，一分为二，互助平台负责市场营销，保险公司负责中后台业务，即采取委托管理的办法，将核保规则、健康告知、理赔工作、赔款指令、用户信息等委托给保险公司，形成一个“两段式”市场商业链，管理费在网络互助平台和保险公司之间进行合理分割。此外，这个模式还有四个特点：一是将网络互助的部分业务流程视为保险公司的“风险管理”业务范畴纳入银保监会的监管框架；二是保险公司承担信用和金融风险，银保监会对保险公司实施

持牌监管，通过保险公司对网络互助平台及其运营者实施穿透式监管；三是银保监会在类似上述《通知》或其他相关政策文件中将这项“风险管理”业务项目列入即可，可操作性较强；四是具有较大的灵活空间，根据推动发展各类保险机构的需要及其力度，将这项“风险管理”业务或归类给相互险组织、或保险经纪公司、或健康保险公司等。

（四）模式四：实施监管创新，对网络互助平台直接发“新型风险保障形式”牌照并持牌经营。如前所述，虽然网络互助仍体现商业保险的三个本质特征，但却颠覆了传统保险的三个基本原则。作为金融科技和保险科技成就的结果，尽管这种新型风险保障形式具有“类保险”的性质，但毕竟是一种特殊的风险管理工具，是利用互联网技术的广泛连接性形成的互助社群，是一种新型普惠式保障机制，与商业保险是不同的法律关系。因此，可根据网络互助的法律关系和风险特征，将其作为一个独立的风险类型和门类，对其进行规制和立法，将其视为一种新业态对其实施监管创新。基于这个考量，监管部门可对网络互助平台发单独的“新型风险保障形式”牌照或“类保险”牌照，网络平台实行持牌经营。这个模式的主要特点是：一是需要时间为网络互助行业制定一整套完整和专门的监管制度乃至法律；二是与已有几百年历史的商业保险相比，只有八、九年历史的网络互助的各种潜在风险仍需时日进行识别和评估，金融科技发展迅速；三是新型牌照显然不能对现有所有互助平台一发了之，需要建立进入门槛和退出机制等，有进有出，网络互助行业有可能重新洗牌，引发社会震动。

（五）模式五：按现行保险法，对网络互助平台直接发保险牌照并持牌经营。前述署名“打非局课题组”的《建议研究》提出的网络互助须“持牌经营”还可理解为对现有众多的网络平台发放保险牌照。这个模式的特点是看上去合规合法，简单易行，但实际上将衍生出很多意想不到的问题。其中最棘手的问题包括：一是直接发保险牌照意味着将网络互助置于《保险法》监管框架之下，互助平台被视为保险机构；二是现行所有网络平台与《保险法》的要求相去甚远，前者无法适应后者的监管，后者无法监管和改造前者；三是如不按《保险法》的规定执行，意味着或是修改《保险法》（但修订全国人大通过的《保险法》几乎是不可能的，不具有可操作性），或是另外建立一套监管规则和制度，但这相当于采用了“模式四”；四是如简单套用《保险法》对互助平台实施监管，其结果或

是几乎导致所有现存的网络互助平台不得不退出，为政府制造大量的平台退出后需要处理的社会遗留问题（主要平台成员权益的转移接续问题），或是就地改造升级为保险公司，洛阳纸贵的保险牌照届时将有可能遍地开花。

主要参考文献：

艾媒咨询：《2019年中国网络互助发展专题研究报告》，艾媒金融科技产业研究中心，2019年12月26日，见艾媒网官网：

<https://www.iimedia.cn/c400/67468.html>

艾媒咨询：《2020年上半年中国网络互助发展专题研究报告》，艾媒金融科技产业研究中心，2020年9月1日，见艾媒网官网：

<https://www.iimedia.cn/c400/73964.html>

高庆波：“网络互助的性质、风险与监管研讨会在京召开”，中国社科院世界社保研究中心《社保快讯》公号总第421期，2020年9月17日，

<https://mp.weixin.qq.com/s/yvhdQlRs7ufNi7Mm7EVbqQ>

蚂蚁金服集团，《网络互助行业白皮书（2020年）》，2020年5月

记者李晶晶：《相互宝、水滴互助回应“非持牌”风险：期待监管指导和落实互助监管》，<https://new.qq.com/rain/a/20200915A00PNA00>；

记者陈婷婷、周函怡：《监管“无人区”狂奔十年 网络互助持牌经营难在哪？》，《北京商报》官网：<http://www.bbtnews.com.cn/2020/0914/369378.shtml>

记者戴梦希：《野蛮生长 恶性竞争 虚假宣传 网络互助平台何时纳入“监管笼子”》，

https://www.financialnews.com.cn/bx/ch/202009/t20200916_201000.html

彭拜新闻：《银保监会打非局发理论研究：相互宝水滴互助等存在跑路风险》，<https://tech.sina.com.cn/roll/2020-09-08/doc-iihvpywy5588409.shtml>

艾瑞网：《网络互助“非正规军”时代终结？相互宝、水滴互助回应希望纳入监》，

http://news.iiresearch.cn/yx/2020/09/339197.shtml?tdsourcetag=s_pcqq_a_iomsg

记者赵珂：夸克联盟被指涉嫌非法经营保险，C00：我们做的不是保险》，央

广网，2016年4月12日，见央广网：

http://finance.cnr.cn/gs/20160412/t20160412_521854767.shtml

记者吴敏：《成员数不足50万 百度灯火互助运营不满一年将“下线”》，

<https://www.chinatimes.net.cn/article/99226.html>

花心社：《水滴互助，会跑路吗？》，2020年9月15日，见：

https://www.sohu.com/a/418500653_250147

记者邓新建 邓君：《广东警方“净网2019”专项行动战果丰硕》，见广东省公安厅官网：

http://gdga.gd.gov.cn/jwzx/jwyw/content/post_2858410.html

银保监会打击非法金融活动局课题组：《非法商业保险活动分析及对策建议研究》，见银保监会官网：

<http://www.cbirc.gov.cn/cn/view/pages/ItemDetail.html?docId=926652&itemId=969>

郑秉文：《“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三大亮点与三大挑战——抗击疫情中学习解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的意见〉》，载《中国医疗保险》期刊，2020年第4期

郑秉文：《对网络互助的监管应创新思维》，载《中国保险》期刊，2020年第8期

声明:

中国社会科学院世界社保研究中心(简称“世界社保研究中心”),英文为 The Centre for International Social Security Studies at Chinese Academy of Social Sciences, 英文缩写为 CISS CASS, 成立于 2010 年 5 月, 是中国社会科学院设立的一个院级非实体性学术研究机构, 旨在为中国社会保障的制度建设、政策制定、理论研究提供智力支持, 努力成为社会保障专业领域国内一流和国际知名的政策型和研究型智库。

中国社会科学院社会保障实验室(简称“社会保障实验室”), 英文为 The Social Security Laboratory at Chinese Academy of Social Sciences, 英文缩写为 SSL CASS, 成立于 2012 年 5 月, 是我院第一所院本级实验室。“社会保障实验室”依托我院现有社会保障研究资源和人才队伍, 由“世界社保研究中心”直接领导, 日常业务运作由“世界社保研究中心”管理, 首席专家由“世界社保研究中心”主任郑秉文担任。

“社会保障实验室”于 2013 年 2 月开始发布《快讯》和《工作论文》两项产品。其中, 《快讯》产品版权为“社会保障实验室”所有, 未经“社会保障实验室”许可, 任何机构或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翻版、复制、上网和刊登, 如需使用, 须提前联系“社会保障实验室”并征得该实验室同意, 否则, “社会保障实验室”保留法律追责权利; 《工作论文》版权为作者所有, 未经作者许可, 任何机构或个人不得以抄袭、复制、上网和刊登, 如需引用作者观点, 可注明出处。否则, 作者保留法律追责权利。

如需订阅或退订《快讯》和《工作论文》, 请发送电子邮件至: cisscass@cass.org.cn。

地址: 北京西城区鼓楼西大街甲 158 号。

电话: (010) 84083506

传真: (010) 84083506

网址: www.cisscass.org

Email: cisscass@cass.org.cn

联系人: 董玉齐